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11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仕泓
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大福村安檢所）
輔　佐　人　吳志成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 年度易字第618 號，中華民國108 年4 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軍偵字第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以不能證明被告吳仕泓犯罪，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之父即房東吳志成於案發前1 日，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告訴人黃久昊（下稱告訴人），告知：「到時抓漏師傅會去處理頂樓，告知你，他電話通知我轉告」等語，被害人則答以：「沒事的門沒上鎖」等語，可見房東吳志成得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告訴人，倘吳志成有請被告前往告訴人承租處評估漏水狀況，當能於案發當日通知告訴人；縱認告訴人已同意房東入內修繕漏水，亦應僅限於門未上鎖之情形，依證人唐揚晉所證，案發當時門有鎖，可見告訴人未同意房東任意進入屋內。再房東吳志成係告知告訴人會請抓漏師傅前往，被告並無水電專長，亦非偕抓漏師傅前往，且該屋漏水之狀況並非急迫，被告並無必要於晚間8 時，在大門上鎖之狀況下，未經現居住人之同意即前往查看。又被告前往時，並未攜帶修繕工具或拍照設備，擅自進入告訴人承租之屋內，是否為查看漏水狀況，亦有疑問。被告確實未經告訴人同意即擅自進入被害人所承租之房屋內，原審遽為被告無罪之判決，顯有違誤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宜蘭市○○路○○巷○ 弄○○號房屋，為被告之父吳志成所有，自民國107 年3 月10日起出租予告訴人，租期1 年，由告訴人與其女黃晴、黃晴之友人唐揚晉同住該址，此有房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憑（宜蘭分局警卷第16至23頁）。又被告係於107 年6 月7 日晚間8 時許，進入上址房屋2 樓，當時經過情形，業據證人黃晴於警詢時證稱：其當時在房間內跟朋友講電話，有戴耳機，沒有聽到外面的聲音，轉頭時就看到被告站在房門外，其不知被告是誰，有被嚇到，被告說「你沒有聽到？」，其因受驚嚇而沒有理會他，被告就往樓上去，其遂到1 樓問唐揚晉，唐揚晉說當時他在廁所，門只開一道小縫，並沒有看清楚，以為是告訴人回來，之後被告從樓上下來，其始看清楚是房東的兒子，問他要做什麼，被告說要來看看等語（宜蘭分局警卷第9 至10頁）。由證人黃晴上開所述，被告係站在房門外，見黃晴轉頭，即對黃晴稱：「你沒有聽到？」，顯見被告在該房間門外應有出聲與黃晴說話，始有此等回應，並無刻意避人耳目而潛入屋內之舉，是被告是否具有無故侵入住宅之犯意，已非無疑。

㈡其次，證人唐揚晉於原審固證稱：其當時在1 樓浴室洗澡，沒有戴眼鏡，只聽到開門聲，以為是告訴人回來，沒有幫被告開門等語（原審卷第58頁背面至59頁）；然對照證人黃晴前開所述，其發現被告後，就下樓問唐揚晉，唐揚晉稱其在廁所，門只開一道小縫，沒有看清楚等語，顯與證人唐揚晉所稱僅聽到開門聲之說法不符。況證人唐揚晉於原審復證稱：其回家的時候門有上鎖，不知道被告有沒有鑰匙，只單純聽到開門的聲音等語（原審卷第59頁），衡情，被告若係自行開門進屋，而唐揚晉聽到開門聲，主觀上又認是告訴人返家，自無將門開一道小縫之必要，足徵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當時大門上鎖，其就按電鈴，有一名男子幫其開門等語（宜蘭分局警卷第2 至3 頁），並非全然無稽；再佐以證人吳志成於原審證稱：其已將上址房屋的所有鑰匙交給告訴人，並

沒有把鑰匙交給被告等語（原審卷第59頁背面），可見證人唐揚晉所述被告「應該是用鑰匙進入屋內」一語（原審卷第58頁背面），無非係其自行臆測之詞，尚無從憑此認被告有何持鑰匙擅自進入上址屋內之舉，無從據此為被告不利之認定。

㈢再告訴人曾於案發前即107年5月31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之父吳志成反映，其女黃晴房間的天花板漏水，而經吳志成於107年6月6日上午告知：「到時抓漏師父會去處理頂樓，告知你，他電話通知我轉告」，告訴人亦答稱：「沒事的門沒上鎖」等語，有上開對話擷圖附卷足憑（原審卷第24頁），可見被告確曾告知告訴人會去查看漏水。又被告於107年6月3日亦曾聯繫告訴人：「大哥，麻煩你告知一樓那個先生（按指唐揚晉）菜渣不要倒在盥洗室裡面，剛剛我看了真是受不了，因為有蔥等物」、「連一樓的衛浴也積水」等語，告訴人答稱：「我會整理的，抱歉啦」等語，亦觀之卷附對話擷圖即明（原審卷第25頁）。由上開對話內容，可知被告於警詢時辯稱：其有告知來幫他開門的男子，要看承租人將房子弄髒的情形，還有漏水的狀況等語（宜蘭分局警卷第2至3頁），並非子虛。此外，本案案發係於107年6月7日晚間，而告訴人則至107年7月19日始對被告提出告訴，並於警詢時稱：其於案發當時外出不在家，很晚才回家，黃晴才告知此事，隔天其有打電話給房東，房東稱其看自己房子有什麼不可以等語（宜蘭分局警卷第5頁）；而本案發生後至告訴人提出告訴前，吳志成尚於107年6月25日聯絡告訴人：「那下水管已用好，水電師說頂樓水泥粉氧化需要上去掃，不然還會塞住」，告訴人答稱：「你們處理就好，白天都可以上去」；告訴人復於107年7月3日詢問吳志成：「屋頂何時修」時，吳志成亦告知：「9號，先生，抓漏材料我可先拿去樓上嗎，然後妹妹房間裂縫我可能會進去補滿龜裂的地方喔」等語（原審卷第24頁），由被告與告訴人間上開對話內容，佐以證人吳志成於原審所證：其是等

被告休假回家（按：被告為現役軍人），請被告去評估做防漏或蓋鐵皮屋的價錢商量等語，可見吳志成確有就上址房屋之漏水修繕問題，持續與告訴人進行聯繫討論，益見被告前往該房屋之目的確係為檢視查看房屋之屋況，而非無故侵入甚明。

㈣至被告雖未先請其父吳志成通知告訴人將前往上址，然並不能排除被告確係按電鈴經唐揚晉開門，向唐揚晉告知來意後始行進入之可能，是無從僅以此節，即認繩以被告無故侵入住宅罪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，核無不合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志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欣怡提起上訴，經檢察官許祥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信旗

法　官　汪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賴怡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　　107年度易字第6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仕泓　男　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

居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（海

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大福村安檢所）

輔　佐　人

即被告之父　吳志成　男　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居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軍偵字第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仕泓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仕泓之父吳志成自民國107年3月10日將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弄○○號房屋，出租給告訴人黃久昊，租期1年，並由告訴人、告訴人之女黃晴、黃晴之友人唐揚晉3人入住。被告於107年6月7日晚上8時0分許，無故自行由1樓進入並上樓至2樓黃晴臥室外，致黃晴受驚嚇，黃晴遂下樓詢問唐揚晉，唐揚晉亦不知何人侵入，嗣被告下樓後，黃晴看清楚被告面貌始知被告為房東之子，經詢問被告回稱：「要來看看」等語後逕自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；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，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、76年台

上字第498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復按倘法院審理之結果，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而為無罪之諭知，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所謂「應依證據認定」之犯罪事實之存在。因此，同法第308 條前段規定，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。而其理由之論敘，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，且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無違即可，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，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，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。故無罪之判決書，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，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3161號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因本院認為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自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侵入住居所之犯行，無非係以：被告坦承進入上開房屋之供述、告訴人黃久昊之指訴、證人黃晴、唐揚晉之證述、現場照片、房屋租賃契約書等為其論據。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，進入其父所出租予告訴人之房屋內等情，惟堅詞否認有何侵入住居之犯行，辯稱：我過去的時候，唐揚晉有在家，我身上沒有鑰匙，我沒有辦法自己打開門，如果不是唐揚晉幫我開門的話，我根本沒有辦法進去，當日由唐揚晉幫我開門，唐揚晉幫我開門後才拿衣服準備去洗澡；當天父親有客人，所以請我過去看，我主要是受父親委託，之前有先跟父親聯絡，等到部隊放假才過去看，我過去是要看他們的水電，有漏水跟房屋髒亂的情形，我不是無故進去，我是要去處理修繕問題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之父吳志成自107 年3 月10日起將上開房屋，出租給告訴人黃久昊，告訴人並已入住，又被告於107 年6 月7 日晚上8 時0 分許，進入該屋內之事實，為被告供承在卷，且經告訴人、證人黃晴、唐揚晉證述甚詳，並有房屋租賃契約書、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4-15頁、第16-2

3頁、第24頁），是上情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證人唐揚晉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（問：是否知道他如何進去？）被告應該是用鑰匙進入屋內，我當時在一樓的浴室洗澡，我聽到開門的聲音，我以為是黃久昊回來，黃晴跑下來說有人進來，我說不是你爸嗎，黃晴說不是，之後被告就下樓，我當時在洗澡，我也沒有戴眼鏡，我近視很深，但我知道他不是我們三個人的一個，他問我是誰，我也問他是誰，之後被告就離開了；（問：你有無幫被告開門進入屋內？）沒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8-59頁）。證人黃晴於警詢中證稱：107年6月7日晚上20時10分許，我當時在二樓我的房間跟朋友講電話，並戴耳機，所以沒聽到外面的聲音，我轉頭的時候有人站在我的房門外，當時我的房門沒關，我不知道他是誰，我有被對方嚇到。對方就說你沒有聽到？因為我受到驚嚇當下沒有理他，他就往樓上去，我就下樓去問我朋友唐揚晉，他當時在一樓廁所，我問他進來的是誰，我朋友說他在廁所，門只開一個小縫他也沒看清楚，還以為我父親返家。被告從樓上下來，我才看清楚他是房東的兒子，我問他要幹嘛？他說要來看看。沒有說是誰叫他來的，也沒有說要看什麼等語（見警卷第9頁）。則被告辯稱證人唐揚晉幫其開門一節，與前開證人所述不符，此部分辯解固尚難逕予採信。

（三）公訴意旨雖認：依當時屋內情狀，並無如不立即處理被告所稱告訴人反映之水管阻塞及房屋漏水，並非面臨迫切之危險致該屋有無法供人居住之情形，亦即本件，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即進入屋內，顯非正當理由，應屬無故侵入等語。惟按刑法第306條所稱「無故侵入」，即無正當理由而侵入。但理由正當與否，則應以客觀的觀察定之，並且包括法律、道義及習慣所應許可者在內，蓋以正當理由之有無，屬於事實之範圍。例如，有搜索職務者之搜索，或追捕現行犯入內，或逮捕人犯入內，固均不能謂為無故。即如因訪親友、募捐款項、索討債務、投送電信、追覓家

禽等而入他人住居處所者，既無背於公序良俗，亦不能謂非正當理由。質之被告進入告訴人住居所的理由究係為何，被告辯稱：我受父親委託，之前有先跟父親聯絡，我是聯絡後，等到部隊放假才過去看，我過去是要看她們的水電，有漏水情形跟房屋髒亂的情形等語，核與證人吳志成證述：（問：當日被告要去宜蘭市○○路○○巷○ 弄○○號房屋之前，有跟你說過他要去嗎？）有，因為我通知被告的時候他在當兵，他放假回來要過去有跟我講，只是我不確定他哪時候要過去。（問：去的時間是6 月7 日，他是何日跟你講的？）休假回來的時候，電話中我跟他說黃久昊把我屋內用的怎樣之情形及漏水之情形，黃久昊通知我黃晴的房間漏水，叫我過去處理，想要修繕漏水，我請被告去評估做防漏或蓋鐵皮屋的價錢商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再佐以證人吳志成與告訴人黃久昊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：

107 年5 月31日

黃：頂樓積水，我女兒房間天花板漏水。

（ 並傳送屋頂漏水照片數張）

107 年6 月6 日

吳：到時抓漏師傅會去處理頂樓，告知你，他電話通知我轉告。

黃：沒事的，門沒上鎖。

吳：好，了解。

此有上開通訊紀錄截圖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-24 頁），是以，該屋確有頂樓積水、黃晴房間天花板漏水情形，並經告訴人通知並要求房東吳志成處理修繕事宜，且告訴人就房東吳志成可能需進入屋內處理修繕漏水情形一事，回覆「沒事的，門沒上鎖」等詞，足認告訴人確已於事前同意房東吳志成進屋修繕漏水之情事，告訴人甚且允許房東方直接開門入內。被告遂於次日進入該屋，其係受父親委託，目的為查看房屋漏水情形並了解現場情況，以便評

估日後做防漏工程或蓋鐵皮屋等措置，與前一天告訴人同意房東方面逕行開門進入其住居所之目的相符，並非無端進入。復依證人黃晴所述，被告進入屋內僅在樓上下查看後即自行離去（見警卷第9頁），可知被告進入屋內並無其他踰越查看漏水屋況之行為目的。而被告縱僅係房東之子而非被同意進入之房東本人，且於進去前沒有再次確認可進去該屋之時間，讓居住者有受侵入之感，或有不當，但被告所為尚符合習慣或道義上所允許，應無背於公序良俗之處，於此情形下，實難逕認被告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306條第1項所定「無故」侵入他人住宅之構成要件。再者，被告自認係房東之子，明顯可代表房東，又係為告訴人前一天甫提出之修繕房屋請求，其緣由已說明如上，是亦難認其主觀上有故意侵入之意，從而，被告主觀上既無侵入他人住宅之不法犯意，且由客觀上審酌被告進入上開房屋之原因及情節，並非無正當理由，是核被告所為，即與刑法第306條第1項的侵入住宅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而不得以該罪相繩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主觀上並無侵入告訴人住宅之犯意，其係因告訴人即房客要求修繕，始前往上開房屋，並非無故。是依公訴人所提證據，尚難認被告有無故侵入告訴人住宅之犯行。此外，復查卷內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涉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，是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志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欣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慈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